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振兴乡村 有限公司岗位招聘公告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振兴乡村有限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拟招聘员工1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职要求

1. 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无违法、违纪、失信记录；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电脑操作熟练；

2.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3. 年龄35周岁及以下（须于1989年9月13日及以后出生），身体健康，性别不限；

4. 工资待遇：实习期1个月，实习工资2000元；转正月工资3300元左右（含五险一金个人部分）。在续聘情况下，每增加一年工龄，每月基础工资增加50元，从次年开始，逐年增加。

5. 工作要求：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不胜任工作的给予解聘。

二、招聘程序

报名→资格审查→面试→确定人选。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方式和时间：采取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

网络报名：应聘者将所需材料以扫描形式发送至电子邮



箱 592330453@qq.com。所需材料：《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振兴乡村有限公司岗位招聘报名表》（附件）、身份证、毕业证书、无犯罪证明、征信证明、2寸证件照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 现场报名：携带《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振兴乡村有限公司岗位招聘报名表》（附件）、身份证、毕业证书、获奖证书、无犯罪证明、征信证明、2寸证件照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到东埔镇人民政府二楼公司办公室报名。

3. 报名时间：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

报名者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

联系人：田青雨 联系电话：13799010390（微信同号）

（二）聘用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由我公司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择优聘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面试时要如实提交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四、其他事项

报考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又不能说明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

本公告由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振兴乡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振兴乡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振兴 乡村有限公司岗位招聘报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学历学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健康状况	
身份证				参加工作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本人简历（含学历，从高中填起）	起年月	止年月	何地何单位		任何职位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声明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签名： 年 月 日				
公司资格审查意见					



说明：请认真阅读后如实填写，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招聘部门取消其聘任资格。 报名人签名：